

证券代码：000713

证券简称：丰乐种业

公告编号：2018—010

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五届四十八次董事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-32,795,732.80 元，加年初留存未分配利润 438,681,233.07 元，减对所有者（或股东）的分配 5,977,519.36 元，2017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9,907,980.91 元。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公司历来重视投资者回报，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充分考虑股东利益、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等综合因素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品种老化、新品种尚未形成规模效应，老品种库存压力大等持续性经营难题仍未能完全缓解，扣非后净利润为亏损。为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减轻公司目前面临的经营压力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，决策审议程序规范合法。

三、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。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按照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、分配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四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，有关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8 日